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張志祥

被告 雄風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